

上海农商银行鑫安利封闭式 26111 期（固收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风险揭示书

（2026 年 9 月版）

尊敬的客户：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上海农商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产品为【公募】、【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451天】，本产品为【R2中低风险等级】。该风险等级是产品管理人的内部评级结果，仅供参考。产品管理人根据市场变化对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在产品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可能会进行调整。如本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将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若不接受调整的，可在产品管理人公告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以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本产品。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无异议并继续持有本产品。如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产品适合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为【C2、C3、C4、C5】的【个人投资者】。销售机构在销售本产品时，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划分与表述可能与产品管理人存在差异，应当以销售机构设置的标准为准。

最不利投资情形：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在最不利情形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及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可能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所投资资产贬值或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赎回或到期或提前终止时理财投资收入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赎回或到期或提前终止时的产品清算及变现后的实际现金资产向投资者进行分配。但理财产品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相关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请您认真阅读以下风险揭示内容，基于自身的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产品收益来源于本产品项下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最不利情形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及收益。

2. **政策风险：**若国家宏观金融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3.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即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将导致理财资产投资组合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

至本金损失。

4.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发生价格下跌，市值减少，导致整个投资组合实际亏损或浮动亏损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

(1) 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2)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

5. 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及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6. 流动性风险：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部分市场或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导致理财产品存在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针对封闭式理财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投资者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针对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开放期内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

若本产品出现流动性风险，产品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综合运用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设定理财产品单日净认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购、暂停认购、暂停理财产品估值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措施；当产品管理人实施前述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时，均可能导致出现无法满足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的资金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流动性风险。

7. 提前或延期终止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提前终止再投资或延期兑付的风险。

8. 再投资风险：如产品管理人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兑付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9.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10. 延期兑付风险：当理财产品到期或投资者决定赎回产品时，若出现所投资资产无法顺利变现、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本产品将面临无法按时支付相关款项的风险。

11. 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产品管理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产

品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的，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认购起始日至产品成立日前，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最低发行规模，或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存在冲突，或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发布的通知、决定等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按原先约定条件成立，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13. 税务风险：国家财政税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及管理。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产品运营过程中的相关交易缴纳税款的，则产品管理人有权以产品承担该等税款，该等税务风险将可能直接影响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14.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15. 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产品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产品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16. 建仓期风险：如理财产品设置建仓期，则在建仓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可能无法满足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从而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17. 关联交易风险：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服务机构、托管人可能存在关联关系，在投资运作中也可能出现其他关联交易行为。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若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有偏差、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不准确，或关联交易受监管政策影响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发行终止、无法成立、提前终止或本金收益损失等风险。

18. 投资标的特有风险：

(1) 货币市场工具投资风险

如理财产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则将面临如下风险：

A. 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B. 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C. 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2) 债券投资风险

如理财产品投资于债券，则将面临如下风险：

A. 市场风险

市场利率水平会影响产品所投资的债券价格，如利率水平上升将导致产品投资的债券价格下跌，进而

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即使债券市场平均利率水平保持稳定，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也可能导致产品投资的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B. 信用风险

债券的发行人和/或担保人等增信主体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等状况，可能导致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甚至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如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3)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

如理财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则将面临如下风险：

A. 资产选择风险

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选择及投资时，受制于产品管理人及合作机构（如有）的管理能力，可能因标的资产选择失败而直接影响标的资产投资收益甚至发生投资失败的风险，从而导致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及/或本金发生损失。

B. 融资方/担保方经营风险

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方和/或担保方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等状况，从而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

C. 投资无法退出的风险

理财产品主要通过持有至到期、阶段性持有或转让等方式实现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退出，但因政策原因、市场原因及其他原因无法实现投资退出，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4) 资产管理计划与产品投资风险

如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与产品，则将面临如下风险：

理财产品通过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与产品间接投资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产品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合同约定、未尽职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与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5) 权益类资产投资风险

如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则将面临如下风险：

理财产品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时，具有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表现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此外，如果产品投资的上市公司盈利下降，其股票价格可能会下跌，或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即使产品可通过分散投资管理非系统风险，也无法完全规避。

(6)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风险

如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则将面临如下风险：

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时，由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杠杆效应，因此标的资产价格的微小变动可能导致产品遭受较大损失，且当产品投资的衍生品保证金不足时，所持有的头寸可能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此外，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及持有的衍生品合约展期过程中发生价差损失及交易成本损失等情况，产品投资收益同样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所列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理财产品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损失的所有因素。在您认购本理财产品时，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所有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并将资金委托给产品管理人运作是您真实意愿的表达。您已知悉并理解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提示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确认栏

以下内容由投资者填写：

1、经销售机构评估，本人/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为：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投资者确认并抄录以下文字内容：

“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个人投资者签字）：

确认人（机构投资者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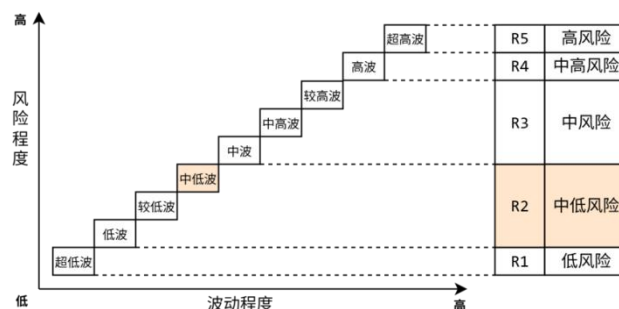
上海农商银行鑫安利封闭式 26111 期（固收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说明书

产品登记编码: 【C1122126000125】

(2026 年 9 月版)

- 一、本理财产品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 二、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三、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产品主要风险有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管理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或延期终止风险、再投资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延期兑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税务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估值风险、建仓期风险、投资标的特有风险等；
- 四、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理财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五、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六、上海农商银行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投资者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下列情形除外：（1）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披露的；（2）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其他有权机关等依法要求披露的；（3）产品管理人为履行本理财产品合同义务及行使理财产品文件项下权利需向代销机构（如有）、有权机关、外部专业顾问、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以及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必要的合作机构披露或允许前述主体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本理财产品为【R2 中低风险等级】，该风险等级是产品管理人的内部评级结果，仅供参考。如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产品管理人根据市场变化等因素对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在产品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可能会进行调整。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上海农商银行鑫安利封闭式 26111 期（固收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A 类份额简称：鑫安利 26111 期（固收增强）A B 类份额简称：鑫安利 26111 期（固收增强）B
产品监管登记编码	【C1122126000125】 投资者可依据此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代码	XAL26111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销售对象	A 类份额（销售代码 XAL26111A）：大众客户 B 类份额（销售代码 XAL26111B）：私行客户、企业关联人客户、工会卡客户
募集方式	公募发行
运作方式	封闭式净值型
适合客户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为【C2、C3、C4、C5】的【个人投资者】 销售机构在销售本产品时，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划分与表述可能与产品管理人存在差异，应当以销售机构设置的标准为准。
产品期限	【451 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提前/延期终止条款）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最高发行规模	【20 亿元】（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进行调整）
产品最低发行规模	【1000 万元】（若产品实际募集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
募集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2026 年 9 月 28 日】 在本产品募集期内，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实际募集情况调整产品募集结束日，届时将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产品成立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实际募集情况调整产品成立日及其他相关要素，届时将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产品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23 日】（若产品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建仓期	产品建仓期指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在一定期限内投资比例无法满足本理财产品约定的投资比例要求。 本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 3 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满后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单户持有上限	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请。
产品成立	产品管理人有权视实际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募集、提前成立产品，届时以公告为准。 若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经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则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募集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认购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在途期间投资者投资本金不计息。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A 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1.80%-2.80%（年化）】； B 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1.85%-2.85%（年化）】。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80%-10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0-20%，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为0-20%，产品管理人根据固定收益市场及权益市场等的历史表现，结合当前市场利率水平、资产配置及市场同类型产品情况，采用CPPI策略进行固收资产和权益资产配置比例调整，同步结合产品历史业绩表现，经综合测算得出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销售管理费率	A类份额：【0.30%/年】 B类份额：【0.25%/年】
投资管理费率	【0.20%/年】
托管费率	【0.005%/年】
浮动管理费率	A类份额：若产品到期日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及税费等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2.30%（含）】，产品管理人将对超过【2.30%（含）】部分收取【60%】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B类份额：若产品到期日的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及税费等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2.35%（含）】，产品管理人将对超过【2.35%（含）】部分收取【60%】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产品管理人	上海农商银行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产品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为计提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的净值，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以上净值计提方式进行修改，并通过以下第十部分“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认购初始净值为1元/份。
认购起始金额/追加金额	A类份额：【1万元】起，追加金额需为【1000元】的整数倍 B类份额：【1万元】起，追加金额需为【1000元】的整数倍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到期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 如遇资金在途或法定工作日调整，实际资金到账日以公告为准。
提前终止权	产品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并于提前终止日前5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提前终止资金到账日	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 如遇资金在途或法定工作日调整，实际资金到账日以公告为准。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其他规定	认购金额在产品认购日（含）至产品募集结束日（不含）期间按活期存款计算利息，该期间利息不计入认购金额； 产品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提前终止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销售范围及渠道	本理财产品在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地区、浙江省嘉善县、湖南省湘潭县和江苏省昆山市的销售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发售。
质押及转让	本理财产品不可质押、不可转让。

二、投资管理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以努力保持本金安全和净值稳定增长为目标，通过配置固定收益品种来获取产品基础收益，并适当参与股票、基金、可转债、公募REITs等市场投资。坚持价值投资，重视资产配置，适度交易，追求稳健的中长期回报和可控的产品净值回撤。

（二）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融/超短融、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证券化产品（ABS、ABN、CLO、MBS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标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2.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商品型证券投资基金、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投资比例

本产品可直接或通过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上述资产，各投资品种的计划配置比例如下：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低于80%
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合计	不高于20%

理财产品在建仓期满后应使投资组合比例符合约定。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如产品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本理财产品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时，将提前2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除外。投资者若不接受调整的，可在产品管理人公告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本理财产品。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无异议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四）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评估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市场和资产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货币市场工具投资风险：

（1）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2）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3）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2. 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信用质量降低、或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 非标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融资主体/增信主体/其他义务人还款履约能力可能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主体提前还款、延期还款或逾期还款的风险；增信主体未能履行增信义务（例如：保证担保、差额补足、远期回购、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的风险；非标债权类资产可能因其无法等分化交易、信息披露不充分、未能集中登记和独立托管、缺乏公允性定价和流动机制不完善、未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等原因，从而缺乏交易对手，导致流动性风险；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的风险等。

4. 权益类资产投资风险：股票市场波动会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股票价格，如股票市场下跌将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股票价格下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上市公司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盈利增速不及预期、净利润由盈转亏、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违反监管规定等状况，可能导致股票的价格下跌，甚至导致无法立刻卖出或因上市公司违反相关规定而导致退市，从而使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股票定向增发、上市公司优先股等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5.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风险：因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的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因资产交易量不足、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因素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因交易对手未履约导致的信用风险等。

6.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因相关管理人/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合同约定、未尽职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以上风险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拟投资市场和资产面临的全部风险种类。

（五）风险控制措施

本理财产品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其他风险：

1.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在资产配置过程中，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可能发生价格下跌，市值减少，导致整个投资组合实际亏损或浮动亏损的风险。

控制措施：产品管理人将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的市场风险，确保证理财资产在合理的市场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运作。

2. 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控制措施：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产品管理人将密切监控资产的流动性，合理调节产品各类资产比例，以应对产品的流动性需求。

3.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可能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即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将导致理财资产投资组合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控制措施：产品管理人将严格恪守产品的理财资产投资范围，审慎筛选高信用级别的金融资产；定期或不定期地召集相关人员分析产品投资的综合风险状况，并对存续期内的产品做好跟踪评估。

4.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关联交易风险以及可能面临的其他特殊风险。

控制措施：产品管理人将进行识别、测量、分析、监控、报告和管理工作，设定投资风险管理要求、风险限额等，并追踪执行情况。

（六）投资限制

1. 对本产品的集中度要求如下：

（1）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1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2）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其中，产品管理人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3）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4）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投资上述资产比例可达到本理财产品净资产50%以上。

2. 本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不超过200%（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参照监管规定调整）。

3. 本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

4.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

三、 产品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合作机构

（一）产品管理人

1. 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客户服务热线：962999

2. 权利与义务

（1）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资金；以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理财产品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法律文本；

（2）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和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有）；

（3）产品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4）产品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产品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5）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自行决定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展期；

（6）产品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调整本理财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与递增金额、最低持有份额、单一投资者持有金额上限、发行规模等要素；

（7）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为理财业务需要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或其他必要主体（如产品托管人、聘请的外部法律、审计等服务机构以及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披露；

(8) 以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的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具体而言，基础资产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及其底层资产投放的先决条件是否放弃或延后、非标准化债权投资的相关罚息的降低或免除、是否同意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债务人提前还款（含全部及部分）或展期及展期条件、投后监管的执行、违约救济措施的选择；

(9) 以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该等行为产生的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10) 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估值日；

(11)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二）托管人

1. 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2. 权利与义务

(1)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 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托管协议约定和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 建立与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并报告监管机构；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人报告等；

(7)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15年以上；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销售机构

1. 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客户服务热线：962999

2. 权利与义务

(1) 负责理财产品的宣传推广，理财产品认申购等业务办理；

(2)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者适当性和销售适当性管理；

(3) 协助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4)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投资合作机构

1. 基本信息

本理财产品目前无特定具体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2. 权利与义务

投资合作机构的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产品管理人与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 理财产品费用

理财产品费用指产品管理人为成立理财产品及处理理财产品事务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如有）、交易费用、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理财产品费用按本产品说明书及产品管理人与费用收取方之间的协议约定从理财产品资产中支付。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参与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优先受偿。

本理财产品费用费率：

1. 销售管理费：A类份额：【0.30%/年】；B类份额：【0.25%/年】；以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计提。每日计提方法： $F = A \times B / 365$ ，其中：F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管理费，A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产品成立日当天按照成立规模计提），B为销售管理费率。销售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投资管理费：费率为【0.20%/年】，以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计提。每日计提方法： $F = A \times B / 365$ ，其中：F为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A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产品成立日当天按照成立规模计提），B为投资管理费率。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 托管费：费率为【0.005%/年】，以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计提。每日计提方法： $F = A \times B / 365$ ，其中：F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A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产品成立日当天按照成立规模计提），B为托管费率。托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4. 浮动管理费：每日暂估，产品到期日结算。A类份额：若产品每日的理财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及税费等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2.30%（含）】，产品管理人将暂估超过部分的【60%】作为浮动管理费；B类份额：若产品每日的理财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及税费等后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2.35%（含）】，产品管理人将暂估超过部分的【60%】作为浮动管理费，并将扣除浮动管理费后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按照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每日暂估的浮动管理费仅用于会计核算和估值，产品到期日当天计提的浮动管理费作为实际收取依据。

浮动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到期年化收益率（R）	浮动管理费收取情况
$R < r$	不收取
$R \geq r$	超过r部分的【60%】作为浮动管理费收取

其中，r表示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A类份额为2.30%；B类份额为2.35%），R表示产品年化收益率，为理财

产品起始日至计提当日的年化收益率， $R = (\text{期末扣除浮动管理费前份额累计净值} - \text{期初份额累计净值}) / \text{期初份额净值} \times 365 \div \text{产品运作天数}$ 。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本理财产品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方式和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将提前2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若不接受调整的，可在产品管理人公告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本理财产品。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无异议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五、 税收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为增值税纳税主体，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本产品财产中扣除。

2. 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费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3. 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计算及缴纳方式。

六、 认购

1. 认购份额：1元人民币为1份。

2. 投资者在募集期认购本理财产品后，用于认购的投资本金将暂时冻结，该部分资金自产品认购日（含）至产品募集结束日（不含）期间按活期存款计算利息，该期间利息不计入认购金额。

3. 认购金额要求：A类份额：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万份，追加认购金额均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B类份额：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万份，追加认购金额均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4. 理财产品募集期内任一工作日，若本理财产品总规模达到理财产品上限，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认购申请。

5. 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理财产品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产品管理人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收到了认购申请，投资者实际认购份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的份额为准；

（3）认购撤单：在理财产品募集期交易时间内允许投资者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

6. 理财产品进入封闭期后，除另有约定外，不可再进行认购、撤单、赎回等操作；

7. 强制赎回：产品管理人可协助司法机关等因执行公务需要，凭有关执行文件强制将投资者本理财产品份额赎回，赎回的金额将划入该投资者指定账户。

七、 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包括：投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监管机构认可的相关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买卖证券差价收入、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净收益是收益扣除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可以在产品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该收益的构成不代表投资者一定可以获得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1. 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2. 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1. 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收益分配原则进行不定期分配。
2.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拟订，并于收益分配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产品管理人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披露相关公告。
3. 当本理财产品到期/终止后，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实际运作情况向投资者分配相关款项。

（四）理财收益计算

情景一：

以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A类份额为例，产品成立时产品份额净值为1.0000，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产品到期时（未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若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依然为100,000.00份，产品到期日资产组合净值并扣除托管费、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及税费等后，如计算后的产品份额净值为1.0321，此时， $(1.0321/1-1) \times 365/451 = 2.60\% > 2.30\%$ ，即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2.30%，则产品管理人对超过部分收益收取60%的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为：

$$100,000.00 \times [1.0321 - 1 \times (1 + 2.30\% \times 451/365)] \times 60\% = 220.85 \text{（元）}$$

扣除浮动管理费后，投资者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321 - 1) - 220.85 = 2989.15 \text{（元）},$$

$$\text{投资者最终的本金收益合计为：} 100,000.00 + 2989.15 = 102989.15 \text{（元）}$$

产品到期时，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 $2989.15/100,000.00 \times 365/451 = 2.42\%$

情景二：

以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A类份额为例，产品成立时产品净值为1.0000，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产品到期时（未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若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依然为100,000.00份，产品到期日资产组合净值并扣除托管费、销售管理费、投资管理费及税费等后折合年化收益率未达到2.30%，产品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若最终产品扣除相关费用后净值为1.0247，则投资者获得的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247 - 1) = 2470.00 \text{（元）}$$

情景三：

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以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A类份额为例，在理财产品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10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上述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测算和收益兑付均采用四舍五入至分计算。理财收益计算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亦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产品最终收益要以到期实际实现收益为准，**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八、 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一）正常兑付

投资者如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投资者的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投资者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将于产品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遇资金在途或法定工作日调整，实际资金到账日以公告为准。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二）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以下事项，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行使提前终止权：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金融市场价格发生重大波动，将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行的情况；
2. 因本理财产品投向的金融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或出现金融资产项下借款企业提前还款等情况；
3. 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情况；
4. 本产品存续规模大幅下降的情况；
5. 产品管理人认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保护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其他情况；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以及经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将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形。

理财产品不因投资者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而终止；投资者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如遇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事项，产品管理人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相关信息，敬请予以关注。前述提前终止情形不影响本文件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三）延期终止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以下事项，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进行延期终止：

1. 产品到期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资金到账日等将相应调整；
2. 因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产品到期日无法及时、足额变现；
3.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等的受托人或管理人不能按期向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划付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
4. 本理财产品财产涉及诉讼（或仲裁），且预计该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程序于产品到期日尚未终结；
5. 法律规定的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情形；
6. 其他本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终止的情形。

产品管理人决定延期终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四）产品资产的清算

产品终止，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不计算利息或投资收益。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如产品管理人预计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将提前 2 个工作日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九、 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目的和估值原则

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公允、合理地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理财产品坚持公允价值估值原则。

（二）估值日

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方法

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 存款类资产、拆借和债券回购

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如有估值技术能更准确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股票

（1）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2）对于长期停牌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

（3）优先股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无第三方估值的按收盘价或估值技术估值。

（4）未上市流通股票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在未上市期间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重大事件的，按发行价估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市价（收盘价）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或行业惯例确定公允价值。

3. 债券

原则上按公允价值计量，如果符合会计准则和监管政策规定可使用摊余成本法计量。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

（1）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产品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

（2）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债、可交债）以收盘价为基础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如本组合持有的债券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 非标债权类资产及其收（受）益权

原则上按公允价值计量进行估值，如果符合会计准则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可用摊余成本进行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

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最新净值，或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能获取到的最新万份收益进行估值。

6. 证券投资基金

（1）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2）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3）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4）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5）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非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6）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7.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

对于交易所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以估值日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日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否则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或按估值技术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8.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9.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产品管理人有关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11.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2. 扣除项：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理财产品费用和税费（如有）。

13. 理财产品投资的各类资产如被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减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本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由于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

责任方按照各自过错程度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 因理财产品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时，产品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追偿。若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理财产品由产品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理财产品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3) 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4)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按本说明书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以及由于理财产品估值所采用的数据来源出现错误，如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错误，如因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等，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产品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2.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的方法，由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共同进行更正，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赔偿损失。

(六) 暂停估值

当发生下述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

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 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合同等约定暂停估值或无法估值的情形发生，导致理财产品无法估值的；

4. 占理财产品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产品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延迟估值；

5. 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6. 监管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 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内容、频率、方式进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内容

1. 产品类型、募集信息、产品净值、产品规模、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

2. 产品投向、投资比例、持仓情况、杠杆水平以及主要投资风险；

3. 产品收益分配、各项费用情况；

4. 产品涉及关联交易；
5. 其他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项、临时性信息披露等。

（二）信息披露频率

1. 理财产品正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发布产品发行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若募集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理财产品不适宜成立运行，或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认购规模下限，或出现其他影响本理财产品日常运作的情况，则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并在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5个工作日内披露。

2. 理财产品至少每周公布一次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

3. 理财产品定期报告

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8月31日前披露理财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披露理财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自然日，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理财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或清算报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4. 临时性信息披露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可以提前2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对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若不接受调整的，可在产品管理人公告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日后5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无异议且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5.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产品管理人判断可能影响理财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或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事件时，产品管理人将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6. 理财产品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发布产品到期公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如产品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5个工作日发布公告信息。对于理财产品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终止前发布延期清算公告。

7.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产品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上海农商银行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修订后的产品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海农商银行官方网站（www.shrcb.com）、上海农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服热线（021-962999）、上海农商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将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产品相关信息，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导致其未能了解产品管理人披露的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 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产品净值随所投资资产的市价变动，产品认购、赎回、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

人实际支付的为准。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上海农商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将本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变更为上海农商银行依法设立的理财子公司,由上海农商银行依法设立的理财子公司承继上海农商银行在本产品销售文件项下作为管理人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发生前述权利义务概括承继前,产品管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临时公告形式进行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的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构成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就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事宜的完整协议。投资者一经签署后,即视为对产品管理人做出以下承诺。

1. 投资者保证理财投资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保证可向产品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提供相关证明,且不得利用本理财业务及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理财产品从事违法活动。

2. 投资者保证资金系合法拥有,其投资本理财产品已得到相关的授权,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的规定。

3. 投资者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产品管理人/代销机构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投资者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资者不属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及国家有权机关要求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相关制裁或风险名单。

5. 投资者同意产品管理人根据说明书配置资产,由产品管理人代表投资者利益以产品管理人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并由产品管理人委托第三方托管理财资产。

6. 若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则由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的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所构成的完整协议不生效。

7. 投资者已清楚知晓,并愿意承担本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

8. 为贯彻落实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产品管理人将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有信息、每日交易等信息。后续监管机构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如果提出新的信息报送要求,产品管理人将按照该等部门或机构的要求执行。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产品管理人将投资者身份信息、持有信息及每日持仓信息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9. 理财产品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产品管理人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若产品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产品管理人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投资者投资产品所获收益的应纳税款应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10. 投资者知悉本产品变更产品管理人的可能性并同意在变更后无条件继续作为本产品的投资者享有权利与承担义务,产品管理人变更时无需再次获得投资者确认;上海农商银行及其依法设立的理财子公司(若有)无须与投资者就此项变更另行签订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在此情形下,投资者授权上海农商银行依法设立的理财子公司(若有)可获取本人为投资理财产品之目的向上海农商银行提交的个人信息和资料,但上海农商银行依法设立的理财子公司(若有)应承担与上海农商银行同等的保密义务。

产品管理人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产品管理人对本说明书拥有解释权。

甲方（个人投资者签字）：

甲方（机构投资者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